第一部分 实验室通用规范

一、实验室建设基本准则

（一）实验室基本任务

实验室是指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服务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工作场所。实验室按类别分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含基地）和公共平台，各自承担任务如下：

1.教学实验室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按照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应积极吸纳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保障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理念，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科研实验室应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科研目标，承接相应的科研任务，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同时实现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培养。

3.公共平台作为学校优质设备资源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的主要载体，根据各学科教学科研需求，配置多学科需要、通用、有共性的大型仪器设备，建设相应实验平台，组织开展仪器设备应用技术交流培训，充分发挥平台对学校教学科研的支撑作用。

4.各类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还应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面向社

会大众开展科普活动。

（二）实验室建设基本要求

1.实验室建设应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的开展。

2.教学实验室建设要紧密围绕学校教学计划需要，科研实验室和公共平台建设要围绕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加强资源统筹，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合理规划并落实实验室建设所需的空间、人员、资金等配套资源，大型设备资源配置要强化前期统筹论证，避免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3.学校鼓励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实验室，通过向社会开放、做好科技资源共享统筹工作获得服务收入，通过社会捐赠、校企共建、军民融合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在建立各类联合基地或实验室等合作过程中要确保实验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实验室需有符合实验要求的场所、设施及环境。实验室面积应满足承载所需实验人数的要求，工位区域与实验区域相互独立。房屋场地结构应适宜开展对应类型的实验活动，要具有完备的安全防护与消防设备设施。

5.校内实验室的新建、调整、撤销等事项按照学校机构与编制设置相关办法执行，变更后所属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重点科研实验室的新建、调整、撤销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